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黄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暕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6月,黄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举办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黄暕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85)。

黄暕先生于近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黄暕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5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3,699,358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总股本的1.75%,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65,72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35)。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事项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1,0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293,601.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6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TakaraBioInc.公司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士力”)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与Takara Bio Inc.公司(日本宝生物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akara”)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有关治疗胰腺癌及黑色素瘤的溶瘤病毒产品(简称“C-REV”)的相关合作并于日前签署了终止协议。原许可协议由天士力生物于2020年5月11日与Takara达成,根据协议约定,天士力生物拥有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不包括台湾,以下简称“合作区域”)排他性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本公司就目前终止合作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

因受全球新冠疫情进展影响,Takara和天士力生物C-REV项目技术转移被显著拖延,进而影响该项目在合作区域的开发进度,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有关C-REV的相关合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该项目天士力生物尚未发生任何款项的支付,未在国内开展临床前研究,未发生研发投入。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终止合作后,相关机密信息和原始文件将销毁或返还,双方无其他任何款项纠纷。此次与Takara公司终止合作后,天士力生物不再拥有C-REV产品在合作区域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天士力生物后续将继续妥善处理与Takara合作终止相关的各项事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OFCO(BVI)No.97 Limited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即北京华尔道夫酒店项目)8.36%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以下简称“BVI97”)于近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BVI97将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即北京华尔道夫酒店项目,以下简称“台湾饭店公司”)8.36%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收购完成后,BVI97将持有台湾饭店公司100%股权,台湾饭店公司仍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月与中粮集团发生股权收购关联交易,金额为2,246.10 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中粮集团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1983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00414N,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99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军,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粮集团目前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覆盖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等农作物品种以及生物能源,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等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79.84亿元,净资产1,811.07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984.36亿元,净利润为83.06亿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概况

BVI97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运营北京市华尔道夫酒店。该酒店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宗地面积6,148.64㎡,建筑面积42,600.76㎡,共有客房176间(套)。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86年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注册资本为48,92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洗衣房服务;销售食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复印、打印、彩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向来店顾客提供鲜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非医疗美容)、游泳池。(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粮集团持有的台湾饭店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台湾饭店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台湾饭店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台湾饭店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A140071)。根据审计报告,台湾饭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514,904.70	785,369,900.22
负债总额	922,875,226.13	921,149,076.64
应收账款	6,424,906.77	6,132,609.24
其他应收款	3,941,815.92	4,787,674.71
净资产	-153,360,321.43	-135,779,176.42
项 目	2020年1-2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39.24	154,574,533.22
营业利润	-17,690,496.36	-49,198,536.20
净利润	-17,581,145.01	-47,463,3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83.18	37,621,587.36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1081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台湾饭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6.0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00,119.35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购买土地较早,评估基准日时点地价有所上升。因此,台湾饭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119.35万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8.36%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8,369.98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1) 转让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受让方:COFCO(BVI)No.97 Limited

2、转让标的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 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符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对目标股权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369.98万元。

股权转让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目标股权的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办妥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该目标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3)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或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4)其他相关行政机构、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大悦城地产目前持有台湾饭店公司91.64%股权,台湾饭店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运营北京华尔道夫酒店,该酒店位于北京王府井黄金地段,是一家在北京享誉盛名的豪华酒店。通过本次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将成为大悦城地产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增大公司对华尔道夫酒店所享有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目前公司对台湾饭店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收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控股子公司收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COFCO(BVI)No.97 Limited拟收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台湾饭店有限公司8.36%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酒店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3、公司已就收购的标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我们通过对本次收购标的的评估报告进行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根据产权主体利益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方法,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实际状况。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已经审议披露的交易)为40.28亿元。

十、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因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奖补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使专项资金下的来,用的出,同时减轻今后政府付费压力和付费成本,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一、本补充协议所述专项资金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实际支出并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资金用途事项以甲方函件通知为准。

二、在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可将专项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用和工程款的支付,相应抵减项目投资。

三、用专项资金抵减的前期工作费用和建设工程费的计费原则和取费标准按PPP项目合同执行,抵减部分金额不再计入贷款期利息等财务费用和项目投资内部收益。

四、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徐应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应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司小平先生简历如下:

司小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一公司财务科,(中外合资)湖北中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中房集团襄樊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东富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嘉霖聚和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合作协议事项概述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系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启迪环境的间接控股股东)下发的《启迪控股关于签署(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内容,启迪控股于2020年8月3日与河南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资基金”)、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创”)、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集团”)、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控股”)签署了《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签署方中融创、郑发集团及东龙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根据《合作协议》,启迪控股将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的股权及现金出资,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出资完成后启迪控股、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0%、20%、13%、12%、5%股权。本次合作协议相关履约完成后,启迪控股将通过目标公司控股启迪科服。

3、其他事项:涉及本次股权合作相关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事项说明

通过本次合作,启迪科服将为河南省打造中原崛起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动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原科创的辐射平台,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集成平台。

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合作前后,启迪环境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

本公告所述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程序,审批周期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启迪控股关于签署(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3.16元(含)。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海丰、李义邦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罗已翀代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五)本次董事会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已翀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义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丰;委员:李义邦、黄大泽、邸新宁。

2.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召集人:康岩勇;委员:罗已翀、骆进仁。

3.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大泽;委员:王海丰、邸新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邸新宁;委员:罗已翀、骆进仁。

5.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召集人:骆进仁;委员:黄大泽、邸新宁。

6. 社会责任委员会

召集人:李义邦;委员:罗已翀、黄大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任期届满,解聘罗已翀先生的总裁职务;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罗已翀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总裁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任期届满,解聘陈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任期届满,解聘韩迎梅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韩迎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任期届满,解聘康岩勇、陈斌、谯宗睿、青岩、孙洪林、梁彦波、高鹏举、陈永辉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并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康岩勇、陈斌、谯宗睿、青岩、孙洪林、梁彦波、高鹏举、陈永辉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相关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副总裁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相关副总裁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 总裁候选人简历;

2. 董事会秘书简历;

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4. 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1:

总裁候选人简历

罗已翀,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湖南籍,中共党员,湖南岳阳高等师范专科学院中文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罗先生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附件2:

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斌,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陕西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学院法学学士,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陈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兼任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长,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迎梅,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青海籍,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韩女士自2014年4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事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董事会事务部部长助理。

附件4:

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1. 康岩勇简历

康岩勇,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河北籍,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康先生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现兼任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康赛铜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矿(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青海赛什塘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西矿钒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 陈斌简历

陈斌,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陕西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学院法学学士,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陈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兼任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长,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3. 谯宗睿简历

谯宗睿,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四川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青海大学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谯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冶炼分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分公司负责人。

4. 青岩简历

青岩,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四川籍,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矿业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青先生自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5. 孙洪林简历

孙洪林,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青海籍,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孙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6. 梁彦波简历

梁彦波,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辽宁籍,中共党员,地质高级工程师,江西理工大